

臺北市政府 102.10.31. 府訴二字第 10209163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動保救字第 102323105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飼養犬隻（品種：德國狼犬，犬名：Soldier，晶片號碼：xxxxxx，性別：公，下稱系爭犬隻）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7 時 30 分於本市信義區○○路○○號○○樓前

人行道無故攻擊路過之案外人○○○之左大腿，經○○○至○○醫院忠孝院區就醫並由該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後，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案，經該分局以 102 年 7 月 2 日

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023177410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訴願人以涉傷害罪嫌移送法辦，並副知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7 月 11 日動保救字第 102321595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17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犬隻無故侵害他人之身體而有攻擊紀錄，故列入攻擊性犬隻，並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90 年 9 月 25 日農牧字第 900040362 號公告具攻擊

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1 點規定，以 102 年 7 月 29 日動保救字第 102323

1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犬隻已列入攻擊性犬隻，並命訴願人自接獲該函起攜帶該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外，應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及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如再次違反規定，將逕依法沒入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0 條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農委會 90 年 9 月 25 日農牧字第 900040362 號公告：「主旨：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

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公告事項：一、.....具攻擊性品種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外，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

臺北市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犬隻因病上吐下瀉，訴願人乃當場抓其項圈，彎腰清除其排泄物，系爭犬隻則緊靠訴願人左大腿邊，距離極近，頭被壓低，活動範圍極小，訴願人與系爭犬隻亦停留原地而未移動。然○○○不知何時出現在訴願人及系爭犬隻身後並擦身而過，系爭犬隻可能因自衛本能或被○○○碰觸到而突然回頭，○○○主張其被系爭犬隻咬傷，有所疑義。

三、查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出入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攻擊人之事實，有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023177410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犬隻既有攻擊紀錄，原處分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將系爭犬隻列入攻擊性犬隻，並命訴願人採行具攻擊性犬隻之防護措施，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當時緊靠訴願人左大腿邊，距離極近，頭被壓低，活動範圍極小，訴願人與系爭犬隻亦停留原地而未移動，系爭犬隻可能因自衛本能或被○○○碰觸到而突然回頭，○○○卻主張其被系爭犬隻咬傷，有所疑義云云。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該條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動物保護法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爰以 90 年 9 月 25 日農牧字第 900040362 號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規定具攻擊性品種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外，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是以犬隻如有攻擊紀錄，其所有人應依前揭防護措

施規定辦理；復查本件據卷附刑事案件移送書記載，○○○無故遭系爭犬隻攻擊左大腿，經本府法務局電詢該移送書承辦人警員○○○，亦確認其所屬信義分局案件卷宗內附有○○○之陳述筆錄及其於○○醫院忠孝院區就醫並由該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則系爭犬隻有攻擊行為之事實已明，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